合同编号：NJJS20260902199

采购包：数字化设计与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室建设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系实训室建设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技师学院

供货单位： 江苏铸邦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铸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数字化设计与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室建设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数字化设计与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室建设

2. 工程地点：南京技师学院指定地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教学实训室是教育教学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学生实训的先决条件。经多年使用，实训室破旧，电器老化，设备落后，为满足教学需求，要求施工方注意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 整（¥ 148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汪红爱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竞争性磋商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予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南京技师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承包人：江苏铸邦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7MA7F6CY641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迎亨路 1-8 号办公楼 A 栋 1-0368

邮政编码：21004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文件要求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2）合同协议书；（3）承包通知书；（4）专用条款；(6） 发包文件及答疑；（7） 通用条款；（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价文件；（10） 施工图纸。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或地方省、市政府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现行各类强制性标准，各类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要求、与工程相配套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现行国家、行业标准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响应文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技术要求及规范（7）图纸（8）已标价的工作量清单 （9）其他文件及材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技术核定书面确认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陆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收到发包人成交通知书后的两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主要材料供应采购总计划表，并经发包人审核后承包人须在 2 日内修改完成再报发包人审批；每周五提交本期已完工程量报表，以及下月、下周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发包人代表审核。如发包人代表要求对计划或其他所有上报资料进行合理优化及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并在不超过 1 天的规定时间内完成合格资料的上报。如未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承包人提供上述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伍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汪红爱。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图纸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方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工程量清单误差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调整规定如下：1、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工程量清单误差而导致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设计变更；（2）增减工程量；（3）发包人可能安排的本项目周边的室外工程、附属工程及其它零星工程。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帅文翰；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3815881580；

电子信箱：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学海路 29 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72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除发包人代表（如发包人代表委派其他代表时）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计划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如发包人认为需承包人积极配合或需要清除的障碍物，承包人应服从安排，配合工作，费用按责任划分，参照通用条款。（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总包管理单位提供供电、供水分表接口，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负责计量分表使用期间的保养、维护，并向总包管理单位缴纳相应费用。从计量分表（包括分表）至用电设备的线路安装及水表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用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电费及用电耗费由承包人支付。总表与分表之间差额按各自数量同比例系数分摊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伍套报发包人。否则每迟一天，承包人每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汪红爱；

身份证号：3208301983080842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8181795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8)1008311；

联系电话：13813140789；

电子信箱：3676475422@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麒麟门；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直管综合办公室、部、财部等职能部门。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报送发包人，施工过程中如有调整应及时以书面申请形式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项目经理要求：每周到发包人现场 5 天，每天不少于 8 个小时，如果少来一天违约金 2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所报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2）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经理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将要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书面批准。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无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有以上情况，发包人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⑴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2）发包人有权反对及要求承包人及任何分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不可再用此人。如有违反，按照每人次 1000 元扣除违约金。（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所列人员（不包括项目经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必须每日进行指纹考勤，指纹机由承包人自行配备，发包人据此考核，如有违反，按照每人次 500 元扣除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GB 50300—2013），并达到磋商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竣工工程应满足发包人的合理使用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竣工的图纸资料应与工程实物同步移交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5、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6、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发包人门卫的出入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一、施工安全：⑴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体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二、施工噪音 ：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 三、污水排放： 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业主尽可能予以协助。五、文明施工： 参照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活动的有关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2 天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2.2 项目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表时，承包人需制定补充措施，如：增加工种人员数量等，并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审核，加快施工速度，直至工程按期保质完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场前对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并结合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对磋商漏项及重大偏差的部分提出书面说明，如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及签证部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结束是指竣工验收完成。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工期，每延误 1 天，将处以 1000 元的现金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工期与施工组织中的计划节点工期相比超 5 天，将暂扣工程款 1 万元，如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工期可以赶上，该款项反还给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如延误工期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暴雨、暴雪、洪水、极端高低温、地震等自然灾害天气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a、约定的承包人自购材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的要求，且必须向发包人送样，品牌、价格、供应商、质保书、材料检测报告等报给发包人核实，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对乙供材料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的质量责任。

b、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物资，在订货前 15 日，应向发包人提供产品型号、规格、重要技术参数、价格及生产厂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并对产品进行三方封样,作为进场验收和施工复核的依据。

c、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样品及规范要求采购所需乙供材料，在验货前应通知发包人代表验收。

d、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

e、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并可处以双倍惩罚性违约金。

f、材料按规范要求需做的检测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甲供材料以及设备在结算时，工程量按图计算，损耗及使用量套用相应定额计算。属承包人超额订购或使用的物件由承包人负责，相应费用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

g、因承包人不能保质保量采购，发包人有权将乙供材料改为甲供材，则甲供材的采购、安装、搬运、保管、二次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愿承担，经发包人两次（每次时间为 7 日）通知后仍未履行，则发包人将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h、对发包人供应材料，承包人应考虑合理的供货周期，并根据工程进度提供准确的材料加工尺寸、数量和要求等，不影响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对材料的加工尺寸、规格、数量和供应时间等负责，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合格后办理有关签收手续。结算时，签收量多于结算用量的，由承包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负责承担差额部分。

i、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均要求甲控乙供。

j、详见磋商文件中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甲供材按暂定价计入，其采购保管费、下力费、场内运输费应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1)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施工管理，对场地的安全保卫、精神文明、环境卫生、污水排放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的管理责任。并不得干扰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2)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业主如果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承包人清退场时应无条件保留并移交业主使用，费用双方协商。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和现场负责人签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5、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签证须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签证逾期提出，发包人对此签证发生的费用将视作承包人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不符合规定的签证，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发承包双方协商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及相配套定额和文件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进行计算，执行相应的优惠条件，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预算工资单价的调整按投标期内最新文件执行。

5、变更工程单价的优惠比例按发包价优惠比例执行。

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五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下列方式确定：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成交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下列方式确定：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有，在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处理。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苏建价（2008）67 号文执行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市场油价调整风险，建材价格调整风险、意外安全风险，施工期间自购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成交后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调整规定如下：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调整规定如下：1、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而导致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增减部分工程量按招标文件约定采用的清单子目及本省计价表中相应的定额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调整；2、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在发包价文件中已有相同的子目，则按发包价文件的综合单价、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价（若投标书中工程量×综合单价≠合价，合价低时则按合价除以工程量得出新的综合单价结算；合价高时则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3、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但发包价文件中有适用的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参照时，则按发包价文件中的类似清单子目的人材机消耗量、单价、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价；4、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且发包价文件中没有可适用的类似清单子目时，采用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发包价文件所参照的定额或其他计价依据资料计算其人材机消耗量，按发包价文件中该清单子目所属分部分项工程的单价、费用种类、加权平均费率标准计价；5、对于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新增材料单价，其中次要（辅助）材料（含地材）可参照施工期间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计算，主要材料或无指导价格的材料由发包人核价后方可采购（发包人保留选择甲供的权利）；6、施工过程中清单子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措施费项目不增加、其费率不调整。如有新增项目由成交人施工，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合同总工期不得增加，并按本条款中"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计价方式计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如工程有总价优惠，则调整部分的工程造价也须参照该总价优惠比率进行优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合同等额合规发票后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自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70%，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合同等额合规发票后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金额的 70%；

（3）自乙方完成全部履约内容，经甲方组织整体履约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核完毕，且甲方足额收齐合同全额合规发票、完整验收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全部款项，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

（4）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如遇年初预算指标暂未下达、年度预算压减冻结、年末财政结算系统提前关闭等不可控情况，合同支付条款将在相应预算指标下达后执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合同约定为准，乙方擅自变更账户造成支付失败、资金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周一将上周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和工程造价送发包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迟一天处以合同价千分之一的经济补偿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处以合同价千分之一的经济补偿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处以合同价千分之一的经济补偿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保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规定要求。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与承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施设备竣工必须与发包人人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做现场点验，相关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做书面交接。

3、在承包人完成以上 1、2 条款后的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核。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书的合同价款、专用条款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时将审计部门进行核实，完成工程最终审计后按专用条款 12.4.1 支付工程款。

在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除非这些补充资料的内容被证实是发生在工程完工以后的），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

5、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

6、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7、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

8、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应有监理单位、发包人项目代表人员签字方为有效。

9、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办理。

10、承包人发生的所有违约金、违约金等相应扣款项，均由监理工程师在当月的工程量审核单中注明事由及发生金额，由发包人在当月工程款支付单中予以注明扣除。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11、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12、结算审核费用的约定：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工程量计算底稿并提供未来软件电子版本的工程结算，如工程量计算是软件计算，需提供计算底稿电子版。

13、承包人如不按要求内容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按 2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并且由此影响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项目竣工验收后 90 日历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保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保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保金的方式

质保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保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保金的扣留

质保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保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保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保金的补充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质保期为： 48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处以合同价千分之一的经济补偿。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处以合同价千分之一的经济补偿。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5%扣除违约金，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成交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 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并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4、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5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决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4、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次的违约金，并视情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按通用条款执行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15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_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按通用条款执行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按通用条款执行_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否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向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扫描全能王 创建